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_E5_9F_8E_ E5_B8_82_E8_A7_84_E5_c67_293567.htm 在城市建设和城市管 理中,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经济建设与实施 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起着关键的作用,它们相互联系又相互制 约,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。两个规划的依据都是国民经济 长期发展规划,其核心内容都是土地的合理利用。但研究的 对象、范围、实施年限、方法、步骤各有侧重,规划深度也 悬殊较大。长期以来,两个规划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仍存在 衔接不到位,难以协调统一,如何协调两个规划关系问题, 应得到我们更多的关注。 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的内在联系与矛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在一定区域内,根据 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、经济、社会条 件,对土地的开发、利用、治理、保护在空间上、时间上所 做的总体安排和布局;城市总体规划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城 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,确定一个城市的性质、规模、发 展方向, 合理利用城市土地, 协调城市空间和进行各项建设 的综合布局和全面安排,还包括选定规划定额指标,制订该 市远、近期目标及其实施步骤和措施等工作。城市规划是建 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基本依据,是确保城市空间资源的有效 配置和土地利用的前提和基础,是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比城市 规划的范围大,它要对规划区内(包括城市用地)全部土地 的利用结构及其空间布局(包括城镇体系的用地布局)作出 长期的合理安排。在土地利用上,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

规划的关系是点和面的关系,局部和整体的关系。所以,城 市规划中有关城镇体系的用地布局、城市用地的规模和用地 选择,各项建设占地指标、以及城市的发展方向应当和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 十二条规定:城市总体规划、村庄和集镇规划,应当与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,城市总体规划、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 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 集镇建设用地规模。在城市规划区内、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 . 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、村庄和集 镇规划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七条也规定了: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、区域规划、江河流域规划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。 在实际规划操作中,由于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分类与划分标准、规划统 计口径、规划工作路线以及规划技术方法等许多方面都存在 着明显差异,造成两个规划在区域和城市土地开发利用与保 护等方面出现较大的矛盾和不协调之处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 题有: 一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滞后于城市总体规划。我国开 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时间较迟(到80年代才在我国起步) ,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。 但其规划的理论与方法不完备,因此规划制定水平低,规划 体系存在缺陷,致使其可操作性差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虽然 在控制城市的发展规模与避免城市无规则蔓延上起重要作用 ,但其以"供给制约和引导需求"的指导思想,由上而下编 制,规划中的主要用地指标也是由上而下分解,没有充分考 虑实际发展的用地需求,脱离实际,存在与城市总体规划、 现状不一致等矛盾。 1、规划指标分解不合理。有些地方的

规划上下级规划脱节,在逐级分解规划指标的过程中,有的 供求缺口偏大,有的突破了上级规划指标;规划指标分解落 实的主要依据基础数据(各地区历年用地情况统计、土地后 备资源调查数据和产业发展规划等)不真实、不准确;客观 上社会发展、政策和战略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规划指标 分解的准确性。 2、用地定位不明确。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 需要,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指标,最 终要通过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到具体地块,但在一些 地方乡级规划与这个要求有很大差距。有的规划建设用地尤 其是农村居民点、非农业建设用地没有落实用地范围,农用 地结构调整的具体范围多不落实,尤其是对土地开发复垦整 理未作充分调查研究,定位落实较差。3、规划文本和图件 不够规范。一是规划基数和基础图件采用不当。有的规划未 按要求采用统一时间的详查变更数,人为调减耕地基数,增 加建设用地面积,并相应更改了现状图。二是土地分类和用 途分区与新法规定不一致。新法对土地分类和用途分区作了 规定,但有的规划仍使用过去的分类和分区。三是内容不够 完整。一些规划内容过分简略,特别是重要指标,如耕地保 有量、基本农田面积等不全面或缺少分解指标,有的缺少城 乡结合部土地利用规划图。 4、缺乏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。 由于以上原因,造成一些城市建设用地严重不足。例如汕头 市,根据2001年度土地变更详查数据,2001年底全市建设用 地总量为834743亩,至2010年是76597亩的用地指标,年均只 有8511亩。更突出的问题是,规划期内17.44万亩建设用地指 标中,只有5万亩是可以占用耕地的,余者皆为非耕地,这在 平原地区中是不现实的。有些城市为满足建设的需要,突破

建设用地计划不乏存在,使大量耕地被占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